

证券代码：833015

证券简称：瑞朗净化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公正、公允，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事务所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5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1年—2018年，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大华连续八年业务收入位居行业前十，其中2016-2018年度位列行业第八，内资所第四，始终在专业服务经济建设、智力支持资本市场的道路上阔步向前。大华也是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在华的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50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1200人，具有美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外发达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能够提供国际业务服务的专业人员200余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6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50余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100余名，这些专家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并购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大华坚持按照新起点规划未来、高标准开展工作、高水平科学发展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精益求精”的内部管控理念，构建“规范、协调、高效”的一体化管理机制，以维护公众利益为目标，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执业水平，着力打造业内公认、社会信赖、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品牌事务所，竭诚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再造民族会计品牌的辉煌。

四、备查文件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